

# 從第二組國家/地方進口貓狗的申請程序

## 第一步

- 申請特別許可證 (有效期為六個月)
- 需時至少三個工作天處理 (不包括申請日及發證日)
- 請細心閱讀許可證上的條款



## 第二步

- 接種疫苗
  - 狂犬病疫苗
    - 來港前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1年內已接受防疫注射
  - 其他疫苗
    - 來港前不少於14天及不多於1年內已接受防疫注射
    - 狗 - 犬瘟熱、犬病毒性肝炎及犬病毒性出血腸炎
    - 貓 - 貓瘟 (貓病毒性腸炎) 及綜合性呼吸系統病 (貓流行性感冒)
  - 確保動物已被植入晶片



## 第三步

- 安排動物付運
- 準備動物健康證明書和居留證明書，須在該動物離境前14天內簽發
- 將文件副本提交給本署的機場辦公室進行檢查



## 第四步

- 於動物預計運抵香港前24小時的辦公時間內，通知本署進出口組當值職員



## 第五步

- 將動物以艙單貨物方式運入香港，並準備航空公司證明書 (機長誓章)



## 第六步

- 在香港國際機場領回抵港的動物

